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81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具保人 王翊瑋

受刑人 郭明志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聲請沒入保證金（114年度執聲沒字第11號、113年度執字第630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翊瑋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拾萬元及所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郭明志前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10萬元，由王翊瑋繳納現金具保後，已將郭明志釋放在案，茲因該受刑人於該案件執行時逃匿，爰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又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受刑人郭明志前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55號案件），經本院法官指定保證金額10萬元，由具保人於民國112年5月5日繳納同額現金後將受刑人釋放，此有本院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國庫存款收款書、具保人願保事項書各1份附卷可稽。茲受刑人郭明志上揭案件業經判決確定，嗣經臺灣臺南

01 地方檢察署囑託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代
02 為執行，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通知受刑人到案執行，然受刑
03 人經依法傳喚、拘提無著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4 錄表、個人戶籍資料、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橋頭地檢署送
05 達證書、拘票、拘提無著報告書各1份在卷可稽，業經本院
06 查明無訛。且經橋頭地檢署通知具保人王翊璋，應督促受刑
07 人郭明志於113年11月12日下午2時到案執行，逾期即依法聲
08 請沒入保證金，該通知亦於113年10月21日送達王翊璋居
09 所、同年月22日送達王翊璋之住所，並分別由受僱人、其父
10 親收受乙情，亦有卷附之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具保人通知1
11 份、送達證書2份、王翊璋個人戶籍資料1份在卷足按，受刑
12 人顯已逃匿之事實，應堪認定。揆諸上揭規定，聲請人之聲
13 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15 1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7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琴媛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黃憶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